

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2022-2023学年研究生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实施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现研究制订我院关于2022-2023 学年研究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实施细则：

一、评审程序

1. 学院按学校规定由班主任组织班级评选，评选结果由班级报送至学院，学院评选小组对申请的学生按照相关评选办法进行初审并确定评定结果，评定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评审结果须在本学院公示 3 天。

2. 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二、评选依据

严格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南林研〔2021〕40 号）、《南京林业大学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南林研〔2021〕40 号）、《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南林研〔2015〕26 号）之各项规定执行。

三、评选办法

（一）“先进班集体”评选

严格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南林研〔2021〕40 号）（见《研究生手册》）的相关规定。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的班级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拟定先进班集体推荐名单，评定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标兵”评选

严格按照《南京林业大学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南林研〔2021〕40号）（见《研究生手册》）的相关规定。原则上按照综合测评排名确定。其中：

1.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符合条件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应从现任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主要学生干部具体包括：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含副职），校、院研究生会主席、部长（含副职），校、院研究生社团会长、副会长。

2.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从优秀学生中择优产生。

根据《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总结评比暨各项奖学金评定的通知》要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的名额分配和评选：按照年级人数比例分配，分配遵循四舍五入原则，但如遇名额不足，则按照科研成果的原则优先分配。

四、其他说明

评选的学生中2022-2023学年参加学术活动未达到要求者无“三好表彰”评优资格（见《研究生手册》中《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南林研〔2015〕26号）。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本学年先进个人的评定：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 (2) 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 受到校级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 (4) 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5)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 截止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
- (7) 上一学年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
- (8) 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细则解释权归理学院。

理学院
2023 年 10 月 20 日